

國立中興大學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第三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0 分

地點：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1 樓 會議室

主席：洪院長瑞華

紀錄：鄭安琪

出席人員：宋副院長德喜、韓主任碧琴(郭助教子品代)、張主任玉芳、王院長明珂(劉瑞寬教師代)、林主任金賢(請假)、許主任永聲(請假)、阮主任喜文、何主任全進、于組長迺文、陳組長協成、林組長佳鋒、謝組長昶君、林組長明澤、吳組長政憲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1. 本校 102 年教務評鑑，請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主任多費心評鑑資料及教育目標之籌備事宜。
2. 102 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停招，其 60 名員額，本院擬提送「產業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 45 名員額，另 15 名員額擬撥至文創學位學程留用。
3. 歡迎體育室何主任全進今日參與本會。

體育室何主任全進：

希望各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同意各提供 1-2 名運動績優生(體保生)員額，體保生入學管道採計學測分數，加考術科，名額可回流運用，亦可提高本校運動風氣，請惠予支持運動績優生獨招。

決議：

1. 請各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召開系務會議，預先討論是否可釋放出 1-2 員額體保生，請於 3 月 1 日前告知進修教育組，釋放名額意願及人數，俾便於下次新生招生委員會中提出討論。
2. 請體育室將教育部鼓勵運動績優生之公文當為依據，並提供說帖，先發文於各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
3. 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新生招生簡章中明訂，體保生有幾名，若招生不足可回流至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名額。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提送 102 學年度「產業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略)

討論：

企管系郭如秀老師：

1. 新設立之學程學生上課以不影響原企管系上課。
2. 要確定企管系 102 年度停招。
3. 企管系員額是否可轉至新的學程。

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于組長：

1. 企管系停招之員額為中興大學員額，60 名員額若不善用，會被教育部收回。
2. 夜大生員額不能轉調碩專班，只能在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中使用。

3. 新學程中要確認老師之人數(沒有確認不要列入)，並發文會各系所與學院。
決議：

1. 更名為 102 學年度「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2. 師資現況及擬聘師資規劃須與各相關院、系所、教師確認。
3. 計劃書修訂通過，提案送研發會議討論。

提案(二)：檢討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通識課程相關議題，請討論。
說明：建議與日間部通識課程名稱一致(P2-1-P2-5)。

討論：(略)

決議：

1. 請進修教育組林組長明澤擬定，訂定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通識修習辦法」，新法規要彈性較大(配合日間部設為三領域人文、社會、自然)，取消舊制通識課程之名稱，即可對應日間部通識課程。
2. 請各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先自行討論自訂通識課程學分16學分(配合日間部設為三領域人文、社會、自然不低於4學分)，可解決日、夜抵免問題，各系須討論畢業辦法、通識課程、通識學分，請各系比照相關辦法辦理。
3. 通識中心對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之通識課程有開課之義務性，但各系有成班之支持義務，開課單位為抵免權責單位，通識中心每學期會諮詢問老師開課名稱，請舊制老師開新制之課程名稱。
4. 請通識中心提供新制通識課程名稱送進修教育組，進修教育組將須修訂之新法規，告知各學系開課教師、各相關學系配合，改變其「開課名稱」，下次院務會議一併討論。

四、臨時動議

宋副院長德喜提議：

101 校園年度漢字辦法選出「毅」字，請向總務處申請經費，將校園年度漢字，翻譯成英文，一起放置學校大看板，以帆布方式展示。

決議：101 校園年度漢字，向總務處申請於各大樓看板，以電子看板刊登或以跑馬燈方式展示。

五、散會：1：40